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甘承倬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16日起生效。

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承倬先生(曾用名甘亮明)，4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4年核數及專業會計經驗，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出任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之高級職位。

甘先生現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9)、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57)及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甘先生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7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甘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有關委任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甘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指定任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規定。甘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甘先生的薪酬將須接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年度評核。

董事會認為甘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學術或工作經驗及能夠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此外，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佈。委任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項下有關(i)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至少佔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